

附件3



东莞通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

2025年1月21日和22日，我公司（或我本人）在东莞市虎门镇怀林路50号存在清洗车间地面时产生的乳白色液体经车间地面流至车间大门旁雨水渠，经厂内雨水渠流入厂外雨水沟，最终流至怀大河的违法行为，违反了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发生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临时工清洗车间地面，误将刷地水冲入雨水管道。尽管事后我公司（或我本人）全力整改，并及时请有资质单位抽取废水并转移，但我公司（或我本人）仍然深感愧疚，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在此就我公司（或我本人）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

二、全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做保护环境的良心经营者。



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

法定代表人或实际经营者签字：



陈欢

承诺时间：2025年 3 月 22日

